

敦煌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的确立与完善

穆永强^{1 2} 张水菊³

(1. 深圳大学 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60;
2. 兰州理工大学 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3. 西北民族大学 高教研究室,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敦煌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的确立与完善历经70年之久。1985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敦煌莫高窟保护机构严格遵守《世界遗产公约》《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等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国内法规,坚持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原则,取得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关键词] 敦煌莫高窟; 法律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267(2014)07-0080-05

自1944年2月1日,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正式成立,专司莫高窟保护、管理与研究。此后,敦煌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不断完善。1985年我国加入《世界文化遗产公约》极大地推动了敦煌莫高窟的保护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接轨,《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2003)、《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2011)是吸收与借鉴国际遗产保护法规的结果。敦煌莫高窟成为我国忠实履行《世界文化遗产公约》、与国际社会合作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典范。

一、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与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标准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即《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是建立一个长久有效的保护对国际社会有重大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制度。公约明确界定了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含义;规定了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设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来管理和资助世界遗产的养护。同时遗产公约还就国际援助的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约》的界定,文化遗产为“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观点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风景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

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等”。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规定:凡被推荐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须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标准,并同时符合真实性及完整性的要求:(1)代表人类创造性天才的杰作;(2)展示人类在一段时间内或在一个世界的文化时期内,对建筑或技术、纪念性艺术、城市规划或景观设计的价值观发生了重大的变化;(3)对现存或已经消失的人类文明或文化传统构成典型的见证;(4)构成可以展示人类历史重要阶段的某一类型结构的最富有特色的例证,如建筑、建筑群或景观;(5)构成可以代表某一文化或多种文化的传统人类居住或使用土地的典型例证,而这类结构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经济变动影响下已变得脆弱;(6)与有着突出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生活传统、观念、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的或明显的关联(此标准只在特殊情况下结合其他文化或自然财产标准联合使用)。

签订《公约》意味着向国际社会宣布:签约国将致力于保护本国的具有普遍价值的遗产,以把它们留传给下一代。世界遗产不只属于遗产所在国一个国家,而应该将其视为全人类共同的遗产加以保护。为此,国际社会约定,将对每一个致力于保护本国遗产的国家给予援助,并相互负有责任和义务。1985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遗产公约》,对国际社会作出了为全人类妥善保护中国境内世界遗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5批面上项目(项目编号:2014M52220)。

[作者简介] 穆永强(1975—)男,吉林松原人,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法;张水菊(1978—)女,甘肃古浪人,硕士,西北民族大学高教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学。

产的庄严承诺。

二、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历程

(一) 敦煌莫高窟概况及其遗产价值

莫高窟创建于公元366年,历经十个朝代,至公元14世纪连续千年凿窟造像不断,形成南北全长1730米的石窟群。现保存洞窟735个、壁画45000平方米、彩塑2200多身,窟檐5座,佛塔26座。莫高窟各窟均由洞窟建筑、彩塑和壁画综合构成,是中国现存规模最大的石窟寺遗址,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保存最完整的佛教艺术宝库。1961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11月,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批准,以符合世界文化遗产全部六条标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

莫高窟艺术不仅反映了中国中古时期宗教和社会生活情况,同时也表现出历代劳动人民的杰出智慧。1900年,莫高窟发现“藏经洞”,洞里藏有从公元4世纪到14世纪的历代文物五六万件,并由此发展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敦煌学”。

莫高窟和藏经洞出土文物具有丰富性、多元性和世界性,不仅记录了中古时期敦煌、河西走廊和西域地方的历史,还涉及当时的佛教、道教、摩尼教、景教等宗教信仰,保存了丰富生动的中外艺术形象,展示了中古时期广阔的经济、文化、科技等社会生活场景,反映了一千多年间艺术的流传及演变。它更是中国古代多民族文化及欧亚文化一千年间汇集和交融的结晶。总之,莫高窟以其绵长的历史,丰厚的遗产,巨大的信息,珍贵的价值,使它在中国和世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成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表征。^[2]日本敦煌学家认为:“作为边陲小镇的敦煌之所以引起世人瞩目,完全是由于莫高窟的造型艺术和在窟内发掘出来的数万件遗书、美术工艺品等这两类文化遗产的缘故。莫高窟之所以如此的重要,是因为封藏在藏经洞内数量庞大的敦煌文献”^[3]。

(二) 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历程

1. 1949年以前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简史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文物保护工作,始于20世纪初。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设民政部,拟定《保存古物推广办法》,通令各省执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中,就将‘保存古迹’与‘救贫事业、贫民工艺、救生会、救火会’一道作为‘城镇乡之善举’,列为城镇乡的‘自治事宜’。这是我国涉及保存古迹的最早的法律文件。宣统元年(1909年),清廷组织官员、学者调查国内碑碣、造像、绘画、陵墓及殿宇等文物古迹。

民国政府曾于1914年6月14日发布《大总统限制古物出口令》,规定“京外商民如有私售情事,尤应严重取缔”。1916年3月,北洋政府内务部颁发《为切实保存前代文物古迹致各省民政长训令》;10月又颁发《保存古物暂行办法》,其中提到古代城郭、关塞、壁垒、岩洞、楼观、祠宇、台榭、亭塔等遗迹均应保护,要求各地“一面认真

调查,一面切实保管”。1920年3月,叶恭绰在《呈请设立国家通儒院等文化学术机构的有关文件》中指出:民国五年(1916年),内务部虽有《保存古物暂行办法》及古物调查表通咨各省。然有劝无诫,纯任“自然”。守土者视为具文,盗卖者依然如故。^[4]他建议“保存古物法规宜速拟草提交国会也”。

20世纪30年代是中国近代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确立与发展的重要阶段。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规定:“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名胜古迹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条例行之。”条例共11条,其中名胜古迹分湖山、建筑、遗迹三大类。

1930年6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共14条,明确在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等方面有价值的古物为保护对象。该法于1933年6月15日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由中央政府公布的第一个文物保护法规,明确宣布“地下古物均属于国有”,同时规定“古物流通限于国内,因研究需要而必须出国者应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及教育部、内政部核准,发给出境护照,并必须在2年内归回原保存处”。1931年7月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19条,规定“凡外国人民无论用何种名义不得在中国境内采掘古物”。1928年至1936年,《古物保存法》及《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的出台,有效地遏制了自晚清以来纷杂无序的名胜古迹破坏的狂潮,对破坏中国名胜古迹的东西方列强以及不法古玩商人以强烈的威慑。^[5]

1932年6月1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了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的隶属关系、职权范围、工作内容和具体组织方法,并规定了人员编制及所司职责,这是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专门保护管理文物的机构。1936年3月16日公布《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规定“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对于中国学术机关发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协助由中国学术机关告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核准后始得参加工作”。同日公布《古物出国护照规则》16条。自此,公开的、没有法律约束的文物外流基本绝迹,“文物非法出境”和“文物走私”成为一个具体的法律概念。但是,由于时局动荡,尽管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没有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管理体制,地方政府也没有设置相应的文物管理机构,法规基本没有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各地大量文物仍处于无人看管甚至荒芜的状况中。^[6]因此,1944年以前,敦煌莫高窟一直没有获得有效的保护与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战争造成的大量文物破坏及文物流失现象,中央人民政府采取颁布法规、法令,设置中央和地方管理机构等一系列措施,初步建立起我国的文物保护制度。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开启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 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历程

莫高窟的价值首先引起国外探险家及国际学术界的关注。1879年,匈牙利地理学会会长洛克齐在我国西北考察

期间，曾浏览过敦煌莫高窟，并于1902年在汉堡的东方学会上介绍了莫高窟美术。我国对莫高窟及藏经洞文物的保护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1900年莫高窟发现藏经洞后，莫高窟及藏经洞文物的价值未能引起中国学界及各级政府的足够重视。

文物保护法律的缺失导致文物权属不明，这是造成藏经洞发现者王圆禄私自出卖、处分文物的重要原因。有敦煌学者指出：藏经洞的发现地点属于下寺管辖，是道士的势力范围。藏经洞又是道士王圆禄及其手下人偶然发现的，因此王圆禄很容易将藏经洞文物看做是下寺的财产。虽然藏经洞文物绝大部分是佛教文物，但发现后却一直掌握在道人的手中，原因便在于此。^[7]

自1900年藏经洞发现以来，敦煌遗书于1907—1925年间因法律不健全、政府监管不力等原因大量流失国外。在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之前，这座艺术宝库长期无人管理，任人破坏偷盗，甚至连藏经洞的重大发现都无人过问，以致造成外国盗宝者乘虚而入，将藏经洞文物洗劫一空的耻辱，神圣的佛教艺术殿堂，变成了一座破败不堪、满目疮痍，病害频生的废墟。^[8]甘肃学政、金石学家叶昌炽没有对藏经洞文物的保护提出过建设性意见。1904年敦煌知县汪宗翰受甘肃省政府的命令检点藏经洞文物，命令王圆禄将藏经洞文物就地封存，1906年敦煌知县黄万春第一次向中央政府学部报告敦煌发现藏经洞的事情。1910年夏，藏经洞劫余文物运抵北京，交学部保存。据慕寿祺《甘宁青史略》记载，伯希和劫经后，“各报登载，万国宣传，北京士大夫始知敦煌所发见之古物，系国家重要文献。各报馆大为鼓吹良久，北京政府始行文陕甘总督，飭令将敦煌石室现存古物，一概送交学部。于是督署行文安肃道，道署行文安西州，州牧行文敦煌县知县陈泽藩，飭礼房经承会同差役前往封存。1909年8月22日，在罗振玉等人的请求下，清朝学部向兰州的陕甘总督长庚拍发了一份电报，即《行陕甘总督督饬查检齐千佛洞书籍解部并造像古碑勿令外人购买电》，这是中央政府首次下达保护敦煌文物的命令。甘肃省民政厅于1929年2月15日公布“行政院训令订定保护敦煌古迹办法”，1929年甘肃省主席刘郁芬发布“令敦煌县加意保护千佛洞训令”。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先后公布《古物保存法》和《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文件，建立并发展了文化遗产法律体系。^[9]敦煌莫高窟在这一时期被收归国有并设立专门保护机构。1942年，于右任在《文史杂志》上发表《建议设立敦煌艺术学院》建议：“此东方之文艺渊海，若再不积极设法保存，世称敦煌文物，恐将湮灭。非特为考古家所叹息，实为民族最大之损失。因此建议设立敦煌艺术学院，招收大学艺术学生，就地研习，寓保管于研究之中，费用不多，成功将大。拟请交教育部筹画办理。是否可行，理合具文，提请公决”^[10]。1942年，向达对敦煌莫高窟的无人管理、任人破坏盗窃的情况痛心疾首，于当年12月27日至30日在重庆《大公报》上发表《论敦煌千佛洞的管理研究以及其他连带的几个问题》，大声疾呼敦煌千佛洞应收归国有，交学术机构管理。他强烈敦促政府

迅速加强对敦煌千佛洞及其他古物遗迹的保存和管理。他的呼吁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促成了敦煌研究所的成立。^[11]向达是第一个真正从考古学意义上提出莫高窟的保护问题的，并由此促成了敦煌石窟保护工作的实施。1943年3月，国民政府采纳于右任、向达提出的将莫高窟收归国有、设立敦煌学院的建议，教育部委派高一涵、常书鸿负责筹备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1944年2月1日，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正式成立，常书鸿被任命为所长，从此，莫高窟由国家进行管理和守护。自1944年成立敦煌艺术研究所至今，敦煌石窟的保护工作经历了看守时期（1944—1949）、全面抢救性加固时期（1950—1984）、科学与法制保护时期（1984以后）三个阶段。

1950年4月，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改为敦煌文物研究所，并设置保护室（组），开始了对莫高窟的抢救修复和保护，莫高窟保护工作迎来了的春天。60年代前期，国家制定、颁布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多项文物法律、法规，如《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文物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革命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管理暂行办法》等。1961年，敦煌莫高窟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法律的公布不仅提高了敦煌石窟的声誉，而且极大地促进了保护工作。^[12]1982年公布实施的新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首部法律——《文物保护法》开启了莫高窟保护新的篇章。1984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做出扩大敦煌文物研究所的建制，更名为敦煌研究院的决定，为莫高窟保护迈向新台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因此，敦煌莫高窟在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前已经受到比较完善的法律保护。

三、敦煌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的完善

莫高窟法律保护体系的完善直接受到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影响。1985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从此不断深化。1989年加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方法的公约》，1999年加入《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97年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加入这些国际公约促进了我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与国际接轨。^[13]《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是吸收与借鉴国际遗产保护法规的结果，是我国遗产保护与国际接轨的范例。我国于2007年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国。

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敦煌莫高窟保护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规定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在保护莫高窟方面的权利、义务和应遵循的行为准则、违法责任和执法要求；从法律上明确了莫高窟保护的主体、范围，保护工作应遵循的方针和原则。《条例》重新划定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东以大泉河东岸为界，南至成城湾起向南延伸500米，西以石窟崖沿起向西延伸2000米，北至省道S217线1.1万米里程碑处。一般保护区将有利强化重点保护区

的保护功能 《条例》为莫高窟的科学保护与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011年,作为中国文化遗产的第一个国际合作规划项目——《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5)开始正式公布实施。为有效保护敦煌莫高窟的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2003年,敦煌研究院委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主持,美国盖蒂保护研究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敦煌研究院共同参与,以《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规定的保护程序、原则为指导,合作制定了《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使莫高窟成为最早遵循《准则》实施保护与管理的遗产地之一。《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是《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的核心,由规划总则、遗产系统评估、规划基本对策、分类专项规划、规划分期与实施组成。根据《规划》,敦煌莫高窟保护将全面地保存莫高窟的历史信息及价值,目标是建成世界级的遗址博物馆、具有国际水准的石窟研究中心和壁画保护研究中心。《规划》提出了“整体保护”目标,第一次把莫高窟的全部文物建筑、包括地下可能分布区列为保护对象,并充分关注遗产环境在遗产价值中的作用,划定了“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使莫高窟的保护区划达到了1344平方公里,统筹规划了遗产地的遗产保护、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规划具有规范性和权威性,是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通过制定《敦煌莫高窟总体规划》而进行的价值评估,加深了对莫高窟独有的特征、丰富的内容、多元的价值,及对当前社会重要现实意义的认识。^[1]《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的公布,将与现有的国际公约、我国文物法律体系以及《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一道,为莫高窟的保护与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总之,敦煌莫高窟与中国及世界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同步发展。莫高窟专项立法和《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的公布实施标志着莫高窟的保护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敦煌莫高窟保护的历史经验

莫高窟保护工作坚持贯彻《世界遗产公约》及《操作指南》等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国内法规,坚持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原则,60多年的保护经历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

(一) 遵守文物古迹保护国际准则,坚持整体性、真实性保护原则

敦煌研究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遵循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规则,坚持真实性、整体性保护原则,贯彻1964年《威尼斯宪章》和1994年《奈良真实性文件》关于真实性的保护原则和《西安宣言》所确立的遗产环境保护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1992年成立的敦煌西湖自然保护区,是敦煌绿洲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绿色屏障,对保护世界文化遗产莫高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4]根据当前国际遗产保护的理念——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回归遗址所在地保存,才能实现遗产价值的完整性,《敦煌莫高窟保护总

体规划》第一次在管理分项规划中提出“价值管理”概念,对莫高窟的流散文物回归及其信息建库建设提出了构想。敦煌研究院积极参与国际敦煌项目,以实现各国保存的敦煌文献共享的目标,同时呼吁世界各国的相关机构与个人主动归还流失文物。^[15]

(二) 倡导国际合作保护,弘扬共享理念

世界遗产理念的提出是人类文明的重大进步,世界遗产所内含的“为后人托管遗产”及“自然与文化遗产为一整体”的思想已经为各国广泛接受。世界遗产的保护主要是所在国家的责任,但同时应该积极借助于国际社会的力量,敦煌莫高窟的保护是国内保护与国际合作保护的完美结合。^[16]敦煌研究院坚持为了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人类共同利益及未来世代的利益而保护文化遗产。

1979年敦煌成为第一批开放城市,莫高窟开始向世界敞开大门。1986年敦煌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1987年莫高窟入选世界遗产名录后两次获得了世界遗产基金的资助。敦煌研究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掌握先进的保护技术,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坚持科学保护。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敦煌研究院与盖蒂保护所该开展了文物保护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壁画保护与莫高窟周边环境监测,双方合作的“敦煌莫高窟第85窟保护修复研究”项目获国家文物局“2004年度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二等奖。^[17]

(三) 加强遗产管理,协调保护与利用的矛盾

世界遗产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珍稀性和脆弱易损性的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必须把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一切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都应以遗产的保护和保存为前提,都要以有利于遗产的保护和保存为根本。这是世界遗产事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敦煌研究院是国家设立的负责世界文化遗产敦煌莫高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西榆林窟和敦煌西千佛洞保护、管理和研究的综合性专门机构。敦煌研究院院长樊锦诗认为,世界一流的遗址博物馆应包括四个方面内容,即世界一流的遗产收藏、遗产保护、遗产研究以及遗产展示与服务功能。其中,展示与服务是任何世界遗产都应自觉承担的社会功能。在做好保护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和加强遗产管理成了莫高窟的重要工作之一。有效保护、保存和展示遗产,是《世界遗产公约》的基本要求。

敦煌莫高窟自1979年正式对外开放以来,已累计接待中外游客600多万人次。为了解决“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难题,敦煌研究院在长期保护管理实践中逐渐总结出了三条具体对策:一是加强管理,开展科学监测和研究,确定洞窟合理的游客承载量;二是加强保护,开始对壁画彩塑实施全面的数字化存贮,并对壁画、彩塑的病害进行全面、综合、科学治理;三是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窟内与窟外结合开放,为莫高窟提供一个永久保存、永续利用的新基础。游客服务中心包括游客接待大厅、数字陈列厅、数字影院等。通过在建的敦煌莫高窟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以使观众欣赏到高分辨率、高清晰度的洞窟建筑、彩塑和壁画,同时也使洞窟得到有效保护。

(四) 利用数字化实现永久保存

数字技术在敦煌莫高窟的保护与展示中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数字技术是保证敦煌遗产“永久保存、永续利用”的最好手段,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展示和弘扬敦煌艺术。“数字敦煌”是敦煌研究院与美国梅隆基金会、美国西北大学共同开展的“数字化敦煌壁画合作研究”的成果。项目完成了莫高窟及榆林窟22个洞窟的数字图像,虚拟漫游洞窟5个。敦煌莫高窟数字化保存为我国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存贮国际合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先例。目前,敦煌研究院已完成47个洞窟的数字化拍摄。^[18]

应用数字技术,对敦煌石窟艺术的全部信息进行记录,同时也应用于洞窟壁画现状调查、日常监测等保护工作。^[19]根据一项“国际敦煌项目”,文物专家和技术人员正在对散落在世界各地的敦煌卷子、写经等进行数字化,试图将它们与敦煌壁画和洞窟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数字敦煌”,实现敦煌流失文物数字形式的回归。

(五) 以科研促保护

学术研究是科学保护、遗产价值阐释的基础,一流的遗产研究将推进公众对遗产价值的理解与尊重,激发公众参与到遗产保护中来。石窟保护涉及多个学科,多学科的研究为壁画修复、环境监测及遗产价值的弘扬发挥了重要作用。敦煌研究院及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等机构的学术研究为保护与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是由兰州大学和敦煌研究院联合共建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具有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六) 传播遗产价值,号召公众参与遗产保护

敦煌研究院坚持保护、研究、弘扬的办院方针,积极传播遗产价值,让世界了解莫高窟,并唤起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敦煌市民积极响应《莫高窟保护区内坟墓搬迁通告》,迁出保护区内的坟墓,显示了很高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20]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浴佛节这一天,莫高窟管理机构都会对当地百姓实行门票减免优惠政策,开放几个洞窟供人们参观,并在九层楼前设立香炉,以满足人们烧香拜佛祈求神灵保佑平安的心愿。

敦煌研究院多次组织敦煌文物展览,包括1951年在北京历史博物馆和2010年在上海世博会的举办的文物展览。敦煌研究院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制作的大型纪录片《敦煌》的热播极大地增进了公众对莫高窟遗产价值的了解,同时也增强了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60多年以来,除了国家力量对莫高窟进行保护管理之外,个人和社会慈善捐助对莫高窟保护贡献也功不可没。^[21]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用公募资金从事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弘扬的公益活动。2010年11月18

日,香港敦煌之友成立,作为非营利公益团体为敦煌莫高窟的保护培育人才、筹募经费。

总之,敦煌莫高窟保护机构严格贯彻《世界遗产公约》《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等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国内法规,坚持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原则,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秘书处. 编. 古迹遗址保护的理论与实践探索[A].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培训班成果实录[C].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73.
- [2] 樊锦诗. 基于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与监测——以敦煌莫高窟为例[J]. 敦煌研究 2008(06).
- [3] 池田温. 敦煌文书的世界[M]. 北京:中华书局 2006:81.
- [4] 叶恭绰. 呈请设立国家通儒院等文化学术机构的有关文件(1920年3月)[A].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文化[C].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578.
- [5] 邢定康,周武忠,主编. 旅游学研究(第二辑)[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7:300.
- [6] 董鉴泓,主编. 中国古代城市二十讲[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185.
- [7] 王冀青. 国宝流散——藏经洞纪事[M].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7:25.
- [8] 樊锦诗. 为了敦煌的久远长存——敦煌石窟保护的探索历程[J]. 敦煌研究 2004(03).
- [9]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编. 河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三十周年论文集[M].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283.
- [10] 许有成. 于右任传[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191.
- [11] 沙知. 编. 向达学记[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271.
- [12] 樊锦诗[J]. 敦煌研究,1994(02).
- [13] 国家文物局. 编. 中国文物事业改革开放三十年[M].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8:25.
- [14] 袁海峰. 湿地生态旅游开发与持续利用研究——以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J]. 生态经济 2008(01).
- [15] <http://idp.bl.uk/>.
- [16] 彭波. 敦煌引进国际保护理念[N]. 人民日报 2005-08-22.
- [17] 樊锦诗.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在莫高窟项目中的应用——以《敦煌莫高窟保护总体规划》和《莫高窟第85窟保护研究》为例[J]. 敦煌研究 2007(05).
- [18] <http://www.dha.ac.cn/03E2/index.htm>.
- [19] 樊锦诗. 敦煌石窟保护与展示工作中的数字技术应用[J]. 敦煌研究 2009(06).
- [20] [N]. 中国文物报 2006-03-31(02).
- [21] <http://www.dha.ac.cn/0416/index.htm>.

(责任编辑:吉雅)